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靖雯

電話：02-23565592

傳真：02-23565184

電子信箱：moil633@moi.gov.tw



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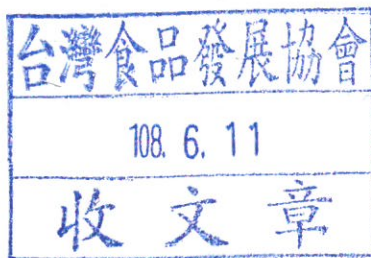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802813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8年7月17日(星期三)、7月18日(星期四)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)舉辦2場「108年度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各團體參加人員以2名為限，請工業團體於108年6月20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ynhsu@cnfi.org.tw)；請商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於108年6月20日前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kang@roccoc.org.tw)彙辦，再電洽確認(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：02-27033500分機135徐月女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：02-27012671分機226康偉誼)。
- 三、檢附課程表、報名表及提案意見表各1份，如有提案，請於108年6月20日(星期四)前將提案意見表傳真(02)2356-5184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至moil633@moi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(專線：(02)23565592)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正本：全國性及省級職業團體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# 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

## 職業團體提案意見表

貴會針對本次課程安排或在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實務應用上若想提供寶貴意見，請填寫以下本表(可洽承辦人索取電子檔)。本意見表請於本(108)年6月20日(星期四)前傳真(02)2356-5184或以電子郵件回覆至 [moi1633@moi.gov.tw](mailto:moi1633@moi.gov.tw) 均可，並請來電確認(專線：(02)23565592)。謝謝您的配合與指教！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職業團體科 敬啟 2019.6

本案承辦人陳靖雯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592

傳真：(02)2356-5184

電子郵件：[moi1633@moi.gov.tw](mailto:moi1633@moi.gov.tw)

.....

團體名稱：

提案：

(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印。)

## 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座
09:00-09:30	報到	
09:30-09:40	主管機關代表致詞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茂春主任秘書兼主任
09:40-10:30 (休息 10 分鐘)	課程(一): 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介紹及案例研討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永福科長
10:40-11:30	午餐及休息	
11:30-13:00	性別平等宣導講座 (20 分鐘)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佳容副主任
13:00-13:50	績優團體示範觀摩及經驗分享 (30 分鐘)	第一場: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第二場: 臺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13:50-14:00	休息	
14:00-14:50 (休息 10 分鐘)	課程(二):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介紹及 案例研討	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陳永福科長
15:00-16:10	公文簡化作業宣導講座	
16:10-16:30	綜合座談	
16:30	賦歸	